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地点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表决权,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投票方式: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陈xx 4.02 陈:陈xx 4.03 陈:陈xx 4.04 陈: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陈xx 5.02 陈:王xx 5.03 陈: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陈xx 6.02 陈:陈xx 6.03 陈:陈xx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5 和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和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19/3/27.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Rows include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xx, 4.02 陈:陈xx, 4.03 陈:陈xx, 4.04 陈: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陈xx, 5.02 陈:王xx, 5.03 陈: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陈xx, 6.02 陈:陈xx, 6.03 陈:陈xx.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1,40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6,899.80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8,622.80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5%,约占流动资产的8.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导向,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人自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9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在本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转让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于回购的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持有5%以上青岛康普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康普顿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有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若在本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9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会议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会议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会议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Rows include 用于股权激励, 1,808,318, 0.90%, 3,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19/3/27.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十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登记地点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